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興富
訴訟代理人　吳祝春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訴訟代理人　許瑋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7年12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法官欄中關於「法官陳秀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郭顏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不符之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妙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